资产公司食堂食材供应商选定服务

服务合同

甲　　方：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食材供应合同

甲方：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坚持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资产公司食堂膳食原材料的事宜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促使双方切实履行义务，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配送内容和食材质量标准

1. 乙方向甲方员工食堂供应所需的膳食原材料，各类供应产品的具体标准如下：

（1）肉制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提供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

（2）蔬菜类食品：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无腐烂现象、不带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提供蔬菜农药检测残留结果。

（3）鸡鸭类食品：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不打水。

（4）冻品类食品：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要优良、由正规厂家生产。

（5）水果类食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6）油类食品：乙方严格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食用油。

（7）米面制品：需有正规商标牌号、生产日期，品质优良。

（8）豆制品：无变质、坏色、异味、杂质，品质优良，乙方须提供豆制品生产厂家资质证明。

（9）半成品：可提供可靠来源并须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件。

（10）鲜鱼类食品：生猛鲜活，须杀好的鱼且鱼鳞须刮净、去除内脏、鱼鳃，肉质新鲜。

（11）副食酱料：正规知名厂家，须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12）箱装货：以净重为准，鸡鸭蛋去皮净重，要求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订货及验收：

1. 订货：甲方根据需要，制定食材采购计划，每日 17 点前将次日订单通过邮箱、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

2. 验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需配备配菜员及送货清单，菜品不合格需退换的，由乙方配菜员现场沟通退换。送货清单由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确认，作验收结算凭证，双方各执一份。

3. 送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货订单组织货源，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威海城投集团食堂项目每日 6:00 前到货；游泳馆食堂项目每日 8：00 前到货；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食堂项目每日 9:00 前到货；国医养生院食堂项目到货时间为下单次日 9：00 前。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所供应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资质证明。甲方如对部分食材有指定品牌、等级、规格等要求，由双方共同制定《食材供应备忘录》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有效。乙方在此期限内，应当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切实履行向甲方供应食堂膳食原材料的义务。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供应商月度评价表**》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时间为 1 年。

2.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试用期为一个月。一个月内，乙方提供的各类膳食材料符合甲方的各项质量（新鲜、卫生等）要求，则继续履行合同；如达不到甲方质量等各项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

3. 除非具有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本合同期限不因其他事由而改变，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受本合同约定内容之约束。

第三条、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果蔬类每 2 周向甲方报价一次；肉食海鲜类每 4 周向甲方报价一次；冻品等其他食材每季度向甲方报价一次。

2. 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同乙方议价。

3. 甲乙双方每月进行一次会计对账，并对当月内发生的问题进行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按照实际结算的上月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威海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税号：91371000706284359P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支行

开户账号：9830 0201 0400 0000 0041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送货、验收人员应提前 5 分钟到场，做好验收准备。

2. 甲方按照新鲜、卫生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有疑似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换货，换货产品乙方需及时送至甲方，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3. 甲方按照市场通用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其他需求，需在订单中清晰注明。

4. 甲方验收合格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商品质量责任。

5. 甲方验收完毕后，货物的保鲜、储存、使用转移到甲方，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产品，乙方应确保进货渠道的合法、有效。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准时送达甲方预定的膳食原材料，生鲜商品质量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订购数量的 3%。

3. 提供送货确认单供甲乙双方确认送货内容及数量。

4. 保证物品新鲜，做到无毒、无霉变、不变质、不超期，对于有质量问题的无条件安排换货或退货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餐，且甲方不负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经营资格，即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并且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保有上述资质、资格。

6. 乙方根据甲方的《综合服务方案》（详见附件）进行全方位供货服务。

第六条、合同联系方式

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华

联系电话：15666301358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里 158 号城投集团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军

联系电话：13863109528

通讯地址：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威浩路 6-3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电子版等。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七条、保密

1. 一方应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另一方的人事、财务、合作机构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收藏或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

2.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另一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人员如出现三人及三人以上的集体性腹痛、腹泻、头痛、恶心、消化不良等身体不适症状，经检查发现相关人员的不适症状系由其所供应食材引起，乙方应对相关人员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并按当日供应原材料总金额的 5 倍赔付甲方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如发生严重食品质量问题，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报案查明原因，依法处理。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商品金额的5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下列情形累计出现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未达到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2）指定粮油菜肴品牌出现假冒伪劣的；

（3）肉类产品中有病死、腐败或者非正规渠道引进、不符合国家肉类产品检疫标准的；

（4）乙方所送的食材高于同期、同等规格食材市场价的。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供货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和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后，暂停乙方供货服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食材品质、送货服务等事宜进行供应商考评（月/季度考评），甲方有权在乙方考评不达标时暂停乙方供货服务。

5.甲方有权在乙方多次无法达到甲方送货标准时，解除供货协议。

第九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量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基于不可抗力而主张减轻或免除责任。

4.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协商处理方案，若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

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书面补充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威海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产品类别	全品类		供应商（厂商）名称：	供方类别			
主要评估指标	比较项目	本项满分	打分标准		填写岗位	文字说明和评价	分值
供货能力指标	供货能力指标	30	1.供货满足合同要求及公司营业需要，全部供货满足公司到货时间要求并可随公司要求调整,得0-18分； 2.供货满足合同要求，但只能满足公司运营需要最低要求,得0-6分。 3.　应急供货能力（0-6分）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50	1.产品与合同及公司要求符合度（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技术标准）（0-10分）； 2.到货数量：数量准确得3分，数量缺少5%以内得1分，数量缺少5%（含）以上得0分； 3.外观包装完好，相关证件资料齐全,得2分； 4.货物到场后质量验收：一次性通过得5分，二次通过得3分，三次（含）以上通过得0分； 5.在使用过程中质量状况（20分）： 无质量问题得20分，5%以内货物有质量问题但能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得20分，5%以内货物有质量问题且更换不合格产品不及时得0-15分。 6.供货价格合规，与报价单价一致，得10分。				
服务指标	服务满意度	20	1.配送对接服务及时得5分，不及时得0-3分； 2.接到公司不合格产品反馈及时到达现场得5分，不及时得0-3分； 3.有效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并能落地执行（0-10分）。				
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计得分		
请重点说明，供方是否存在下述问题： 1.由于供方原因，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是/否 2.货物超过5%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　　是/否 3.供货完成后，拒不履行售后服务。　　是/否							

评价人：

评价日期：